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康巴什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康巴什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已由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康巴什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审议稿）

为进一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市民福祉中心建设，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指数，根据《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75号）、《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制度的通知》（鄂民发〔2021〕103号）、《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奖补制度的通知》（鄂民发〔2021〕104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贴机制，规范各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管理，培育和扶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撬动银发经济市场活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医养康养服务、评估和培训服务和智慧养老服务等方面。除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外，各养老服务站点可以创新开拓服务内容，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详见附件）。

三、服务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为：年满85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年满60周岁的特困、孤寡老人；低保、低保边缘、优抚、计生特扶等四类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老人；年满60周岁的中度以上失能老人。上述对象均须具有康巴什区户籍。

（二）老年食堂补贴对象为：在康巴什区常住的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补贴金额由民政局制定并适时调整。

（三）银发积分发放对象为：康巴什区户籍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70-74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00分银发积分（100元），75-7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5000分银发积分（150元），8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20000分银发积分（200元）。

四、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养老服务中心（站）由各街道统筹整合辖区的阵地，可以采取与现有阵地合建或者新建。区民政局负责区级养老服务智慧调度中心的建设。养老服务中心（站）的设施设备纳入各相应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并与委托运营的承接方按照合同约定签订资产移交使用名录，形成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区民政局或街道负责委托第三方运营养老服务站点和助餐点。区民政局制定考核标准，进行日常行业监管，依据考核结果发放运营和助餐补贴。综合性的养老服务中心（站）每年给予20-30万元运营补助，养老服务项目单一的中心（站）每年给予10-20万元运营补助，所需资金为本级财政资金。

第三方配合街道做好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承担场所运营期间的水电气暖等费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优惠。助餐点要按照助餐补贴标准保障特殊人群的用餐，同时可以向社会开放。鼓励各个街道向承接为老服务的第三方购买相关服务，第三方机构可以承接街道的其他服务内容。鼓励从事家政服务、餐饮配送、物业企业、信息技术等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社会组织或企业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承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定点机构选择和运营管理。凡是能满足老年人就餐、家政服务、日间照料、保健安摩、看病就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上门维修等需求的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可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定点机构。享有银发积分的老年人可到定点机构进行消费，银发积分所需资金为本级财政资金。

区民政局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对定点机构进行评估、签约、管理。按照有序开放市场、促进良性竞争的原则，对定点服务机构实行总量控制，根据评估情况确定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为定点机构，并根据市场发展逐步扩大定点机构数量。定点机构实行动态调整，区民政局不定期组织相关专业人士或第三方机构对定点服务机构进行复查评估，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机构要根据实际，对场所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并配备一定数量的适老化设施设备，方便老年人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统筹推进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要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工作纳入区政府对各部门的考核内容，切实加以推动。

（二）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区财政每年要安排资金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银发积分发放，并定期对资金进行监督、审计，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加强考核监督。健全居家养老服务实体评估机制，民政部门每年要组织专人或第三方对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财务运行、服务质量予以监督考评。评估内容包括项目资金规范性使用和专业服务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编制居家养老服务预算安排及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附件：康巴什区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康巴什区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科 目 | 内 容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护理服务、其他生活照料类服务。 |
| 精神慰藉服务 | 心理慰藉服务、心理疏导服务、探访服务、咨询服务、其他精神慰藉类服务。 |
| 家政服务 | 安装维修服务、清洗服务、疏通服务、其他家政类服务。 |
| 医养康养服务 | 医疗协助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健康指导服务、其他医养康养类服务。 |
| 评估和培训服务 | 评估服务、培训服务、其他评估和培训服务。 |
| 智慧养老服务 | 平台运营服务、指挥调度服务、呼叫服务、其他智慧养老服务。 |